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接見室公告

主旨：公告本所受戒治人之家屬可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至接見室寄入菜餚一事，如說明。

說明：

一、**受戒治人**：依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 21 條第 2 項：特定節日（元旦）可寄入菜餚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**受戒治人**：為配合家屬接見之需求，將於 12 月 31 日星期三辦理接見時可寄入飲食及物品。其他未經公告之接見不受理寄入飲食及物品。

三、**受刑人**：依監獄行刑法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辦理。

四、**受觀察勒戒人**：依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 11 條規定：**禁止送入飲食**。

五、**少年觀護所收容少年**：依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辦理。

六、**接見室聯絡電話**：07-6154131 或 07-6154059 轉 508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 敬啟